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楊上慧  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400000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反對惡修介聘辦法，停止抹黑教師」連署書(000006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全教總發起「反對惡修介聘辦法，停止抹黑教師」連署，  
敬請轉知教師並踴躍加入連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2月24日公布新修正的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》，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從2年延長至3年，許多因工作與家人分隔兩地的教師因此更難返鄉服務。
- 二、為抗議教育部無視申請介聘教師想要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心情，甚至影射教師不重視學生受教權，全教總已於2月26日以新聞稿表達嚴正反對之立場，並於2月27日前往教育部抗議。
- 三、介聘是教師的基本權益，全教總除抗議教育部粗暴施政，要求重啟協商，並提出以下要求：
  - (一)反對惡修介聘辦法，全教總主張高國中小教師介聘均應訂為2年。
  - (二)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全教總主張今年教師介聘作業應依原有規定辦理。



裝

訂



線

(三)教師聯合介聘委員會應有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，以符教師法規定。

四、為使教育部儘速修正錯誤，全教總正式發起連署抗議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加入連署，表達反對教育部延長介聘申請年資的作法如下：

(一)連署書已刊登於全教總FB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nftu0711/>) 與全教總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FTU.teacher>)，請踴躍分享並按讚支持全教總行動。

(二)請於3月12日前完成連署，直接傳真至教育部長辦公室02-23976920，並請傳真一份至全教總辦公室02-2585-7559，以利本會統計。

(三)教師亦可複製、參考全教總連署書內容，直接上傳部長民意信箱陳情，表達教師心聲。[http://email.moe.gov.tw/EDU\\_WEB/sendmail/send.php?sGo=1](http://email.moe.gov.tw/EDU_WEB/sendmail/send.php?sGo=1)

正本：公立國民小學、公立國民中學、公立高級中學、公立高職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2015-03-03  
15:44:10  
文  
章

理事長 張旭政